

广东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接选定合同

框架协议编号: GD-KJXY-20240109440101000005

征集人: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入围供应商: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中共广州市委宣传部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DHT-2025-005910

甲方: 中共广州市委宣传部

乙方: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 84500.00

人民币大写: 捌万肆仟伍佰元整

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广州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K4401012023000003)的约定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报价优惠: 折扣率84.50% 报价单价: 84500.00元

数量: 1 服务价格: 84500.00元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供应商响应内容: 完全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服务内容, 无偏离, 具体响应如下: 第一章 征集邀请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作为本项目征集人, 拟对广州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征集, 兹邀请符合本次征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征集。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征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3.1 征集项目概况 3.2 采购内容 3.3 技术要求 3.4 商务要求 项目属性: 服务类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原因是: 本项目是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一、采购背景 二、总体要求 三、服务目标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总体服务内容 根据采购人的

要求及提供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政策，分析项目单位信息化建设的基本情况，项目目标及定位，客观科学地论证项目的需求，确定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就项目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条件、组织和实施计划、投资以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方面进行技术调查、分析、论证，为广州市财政投资信息化项目提供连续两年信息化建设项目咨询设计服务，咨询设计服务范围以服务周期截止前完成委托的项目方案编写咨询服务为准。主要咨询服务内容如下：1.根据项目背景进行现状及需求调研；2.编写信息化项目《项目方案》；3.协助办理信息化项目立项手续；4.协助做好项目立项过程中的技术管理和文档管理；5.协助招标文件编制；6.若项目在实施期出现变更，需对项目的变更提出意见。

（二）咨询服务技术要求 遵循“需求主导、目标明确，总体规划、分步实施，资源整合、信息共享，流程优化、便民利民，安全保障、节约投资”的原则，为财政投资的信息化项目立项等提供咨询服务,原则包括（不限于）：1.完整性：咨询方案必须是完整的，并具备可操作性和可实施性；2.系统性：咨询方案必须是系统的，需要考虑政府部门之间，单位内部不同部门之间的逻辑关系，需要考虑哪些是已建成的，哪些数据可实现共享的，哪些是需要进一步优化的；3.前瞻性：咨询方案必须具有一定的前瞻性，能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要求；4.实用性：咨询方案必须是实用，符合实际需求的，从应用出发，说明清楚业务应用发展和现状，确保以“服务”为核心的重要性。5.全局性：咨询方案必须从全局出发，使各项建设内容达到合理、可靠、安全、经济的目的；6.规范性：咨询方案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来编制。

（三）咨询服务工作要求 须明确项目建设的目标、范围、主要内容、人员组织保障、项目执行计划、实施进度、项目管理规范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制定项目的总体建设目标及计划，组织开展需求与现状调研，形成《现状及需求分析报告》，需同时提交调研函、调研会议签到表、调查问卷、现场勘察记录（图片等）等基础素材；2.对项目的技术方案进行全面的比选论证和可行性分析，形成《可行性分析报告》；3.根据以上报告，依照《广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和《广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方案编写规范》的要求，完成《项目方案》及相关立项申报材料；4.根据各项目的具体技术方案，编写该项目的招标需求说明书，协助用户单位进行项目招标；5.对项目中标单位进行必要的技术交底。

（四）各阶段咨询工作要求 咨询单位在提供咨询服务时，需遵循以下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各阶段时间视立项内容及项目规划而定）：1.需求受理阶段（1）用户单位向市政数局提交咨询服务需求申请；（2）市政数局确认用户单位提交的咨询服务工作需求，组织开展咨询服务需求对接会议；（3）咨询单位依照相关要求和时限提交该咨询服务的《咨询服务工作方案》等（包括咨询专家组、工程师等技术团队配备、对项目的理解和开展思路、推进计划表等）；（4）用户单位确定委托服务单位。相关成果：《咨询服务工作方案》2.需求调研阶段 用户单位：提供已有的资源，按照调研计划组织相关资源配合咨询服务单位进行调研。咨询单位：开始咨询服务工作团队的组建、组

组织开展咨询工作方案和调研计划的编制，并提交用户单位，依照共同确定的调研计划，开展需求调研。相关成果：《资料收集清单》、《咨询工作调研计划》。

3.需求及可行性分析编制阶段 咨询单位：按照调研计划进行现场和案例实地调研，对现状、需求、市场已有案例（原则要三家以上）进行充分的评估分析，完成需求及可行性分析报告，提交至用户单位。用户单位：协调相关资源对咨询单位提交的需求及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审核，提出修改意见。相关成果：《需求及可行性分析报告报审稿》。

4.需求及可行性分析确认阶段 咨询单位：对编制的需求及可行性分析报告依照《咨询服务工作方案》所承诺的质量把控流程进行内审。用户单位：对需求及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书面确认，有必要可召开专家咨询会，对需求及可行性分析报告开展行业、专家等咨询，书面确认咨询单位提交的项目需求和可行性分析，作为项目建设方案编制的依据和基础。相关成果：《需求确认书》。

5.成果编制阶段 咨询单位：根据确认后的需求及可行性分析开始项目方案的编制，并提交至用户单位。用户单位：协调相关资源对咨询单位提交的成果进行审核、征求相关意见，并协调资源并提出指导意见。用户单位对咨询成果确定后，如需立项申报须提交广州市政数局评审。相关成果：《项目方案》。

6.专家评审阶段 根据项目成果确认的需求组织专家评审会议。咨询单位：参加专家评审会，根据专家意见进行响应，并对成果进行修订后，并提交《意见响应表》和修订的成果。用户单位：组织专家评审会。相关成果：《项目方案方案汇报PPT》、《项目方案评审意见修改稿》、《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7.成果确认阶段 用户单位对咨询单位提交的咨询成果和意见响应表进行确认。咨询单位协助咨询工作及相关资料的准备。相关成果：《项目方案反馈稿》、《立项申报相关材料》。

8.成果备案阶段 用户单位对咨询单位提交的备案方案进行确认。咨询单位协助备案工作及相关资料的准备。相关成果：《项目方案备案稿》。

9.招标文件编制阶段 对需要招标的信息化工程项目提供招标文件编制服务，根据各项目的具体技术方案，编写该项目的招标需求说明书，协助采购人进行工程项目招标，协助采购人控制项目质量达到较好的水平，保质保量提供项目要求提交的相应成果，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要求的项目咨询设计服务。

（五）咨询服务人员要求

1.咨询组织架构 咨询服务方针对具体服务项目应建立项目咨询组，实行总咨询工程师负责制，对项目重大决策提出建议和意见。并由总咨询工程师负责。

2.咨询人员投入及配置 以上人员投入及配置建议为基本要求，具体以服务使用方实际需求为准。

3.咨询人员资质要求 总咨询工程师要求：项目咨询总负责人和现场咨询工程师需具备所从事信息化项目咨询工作的专业技术，具有信息系统工程项目的项目管理、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编制或咨询工作经验。项目总负责人需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并从事相关工作5年及以上；普通咨询工程师要求：具有1年或以上信息化项目咨询服务经验；专业咨询工程师要求：具有3年或以上信息化项目咨询服务经验，且同时具有咨询工程师（投

资) [专业: 电子、信息工程 (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证书及以下证书之一 4. 咨询人员更换要求 咨询服务方委派人员必须专职从事咨询工作。若需更换项目咨询机构人员的, 必须提前**10** 个工作日书面报服务使用方批准后方可更换。原则上不允许中途更换总咨询工程师。在项目建设期间, 咨询服务方应安排足够的咨询工程师到项目现场开展工作。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咨询机构人员发生变更的, 咨询服务方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服务使用方, 替代人员必须具有与原人员相当或更高的资质和能力。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咨询服务方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服务使用方: (1) 咨询机构人员辞职或解聘的; (2) 咨询机构咨询工程师受取消咨询工程师资格处分的; (3) 其他原因已不适合在本项目开展咨询工作的。服务使用方有权书面要求咨询服务方撤换任何不称职的咨询人员, 更换人员必须具有与原人员相当或更高的资质和能力。 五、咨询服务考核方法 服务使用方对咨询服务方开展相关工作实行的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对其工作质量进行评价考核监督。合同签署后可在本考核办法的基础上制定具体的考核细则, 评价所用表格样式、内容由双方在执行过程中制定, 经双方代表签署后执行。合同支付与考核挂钩。 (二) 考评程序 1. 在项目咨询过程中, 若咨询服务方未按合同要求妥善履行咨询职责, 服务使用方有权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整改, 整改完成后咨询服务方提交《整改报告》给服务使用方。在《整改通知书》发出当期, 扣减当期咨询服务方的综合考核评分**5**分。 2. 服务使用方在第二期咨询合同款支付开始前的**5**个工作日内将咨询期咨询考核评分及依据书面告知咨询服务方, 咨询服务方需在告知后**3**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 逾期视为无异议。咨询服务方对考核评分或依据有异议时, 应在约定时限内向服务使用方申请重新评分或确认依据, 并提供必要证据, 服务使用方根据重新评分申请及其证据材料进行最终评定。 3. 服务使用方将根据咨询服务方最终综合考核评分, 形成支付系数。咨询服务方最终综合考核评分 ≥ 90 (考核评分超过**100**时按**100**计), 支付系数=1; $90 >$ 咨询服务方最终综合考核评分 ≥ 80 , 支付系数=0.90; $80 >$ 咨询服务方最终综合考核评分 ≥ 70 , 支付系数=0.70; $70 >$ 咨询服务方最终综合考核评分 ≥ 60 , 支付系数=0.50; 咨询服务方最终综合考核评分 < 60 , 支付系数=0。 4. 项目通过立项后, 服务使用方按照咨询服务的合同总金额及支付系数, 对支付咨询的款项进行最终结算; 若由于资金等原因, 项目未立项, 服务使用方按照咨询服务的合同总金额及支付系数, 对支付咨询的款项进行最终结算; 若由于资金等原因, 项目未立项, 服务使用方按照咨询服务的合同总金额及支付系数, 乘以系数【0.6】, 对咨询的款项进行最终结算, 最低不少于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 (小写: 【10,000.00元】)。 六、安全保密要求 1. 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 要求咨询方履行保密责任, 并遵守合同中有关保密要求; 2. 咨询单位各级组织严格履行保密职责; 3. 按照保密规定开展咨询工作。 七、其他要求 如果广州市信息化主管部门对广州市财政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相关办法、文件、要求等进行调整, 中标供应商的服务价格、标准、规范、内容等, 需根据广州

市信息化主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行调整。 八、报价要求 ★供应商报出统一的折扣（单位：%）。折扣必须为固定报价，不接受区间报价（如80%-90%）， $0 < \text{折扣} \leq 100\%$ 。 九、取费标准 3.5 其他要求 第四章资格审查 第五章 入围评审办法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框架协议、合同文本



二、服务时间、地点

- 1.服务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365个日历天内。
- 2.服务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法政路30号。

三、验收标准

服务工期结束，服务符合需求文件、合同要求及相关文件描述。

四、付款期限

（一）合同签订后，在乙方交付成果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二）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前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应收款项等额的发票。因财政预算下达原因，导致的支付延期，采购人免责。

五、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五。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服务进行改进，规定时间内改进结果无法得到甲方满意时，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提供服务部分费用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提供的服务部分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五。逾期提供服务超过十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

七、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谢艺杰

甲方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19866084632

单位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法政路30号

合同履约开始日期: 2025-04-01

合同履约截止日期: 2026-03-31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陈晓民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华景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 3602028619200062801

乙方联系人: 梁翀

联系电话: 13377591909